

(12-14)

中華民國105年度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總說明.....	1-16
(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21
(三)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23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27
(五)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六)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七)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3
(八)平衡表.....	34
(九)資本資產表.....	35
(十)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現金出納表.....	36-37
(十二)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38
2、應收帳款明細表.....	39-40
3、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41
4、應付帳款明細表.....	42
5、暫收款明細表.....	43
6、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44-47
7、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48-50
8、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51-53
9、保證品明細表.....	54
10、債權憑證明細表.....	55
(十三)資本資產變動表.....	56-57
(十四)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8-59
(十七)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60-63
(十八)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64-67
(十九)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68-69
(二十)收入支出彙計表.....	70
(二十一)歲入保留分析表.....	71
(二十二)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2
(二十三)歲出保留分析表.....	74-75
(二十四)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6-79
(二十五)人事費分析表.....	80-83
(二十六)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4-85
(二十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6-91
(二十八)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92-95
(三十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6
(三十五)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97
(三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101
(三十七)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2-1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053,56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617,203,678 元、應收數 777,320,484 元，合計決算數 2,394,524,16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約 227.28 %，茲分項說明如次：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636,029,000 元，實現數 747,066,391 元，

應收數 25,784,462 元，合計決算數 772,850,853 元，較預算數超收

136,821,85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21.51% ，主要係本年度計列

應收罰金所致。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395,398,000 元，實現數 846,179,183 元，

應收數 740,079,721 元，合計決算數 1,586,258,904 元，較預算數超收

1,190,860,90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401.18% ，主要係緩刑判決

金及本年度計列應收犯罪所得所致。

(3)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59,000 元，實現數 695,686 元，應收數

11,456,301 元，合計決算數 12,151,987 元，較預算數超收 11,992,987 元，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7,642.76% ，主要係犯罪被害補償金未取得債權

憑證，計列應收所致。

(4)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1,000 元，實現數 121,619 元，較預算數超

收 70,61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238.47% ，主要係律師閱卷影印

收入增加所致。

(5)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259,000 元，實現數 404,629 元，較預算數超收

145,62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156.23%，主要係犯罪被害補償金利

息收入等增加所致。

(6)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6,000 元，實現數 92,570 元，較預算數超

收 56,57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257.14% ，主要係過期檔卷銷毀

及碳粉匣等回收價值較預計數高所致。

(7)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1,635,000 元，實現數 22,643,600 元，較預算數

超收 1,008,6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04.66%，係逾 10 年未領取

之贓證物款繳庫所致。

2.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為 564,947,29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8,132,867 元，

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數 496,814,432 元。

(二) 歲出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 1,020,93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48,215,448 元，應付數

117,052 元，保留數 50,937,419 元，決算數 999,269,919 元，賸餘數 21,669,081

元，約 2.12%。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884,27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79,234,803 元，

賸餘數 5,036,197，約 0.57%，係人事費及職務宿舍租金賸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檢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81,65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5,030,116 元，賸餘數 16,622,884 元，約 20.36%，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收入，收支併列編列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補助公益團體計畫，實際支付結果賸餘數。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54,23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180,529 元，應付數 117,052 元，保留數 50,937,419 元，決算數 54,235,000 元，賸餘數 0 元，預算保留原因分析請參閱附表(P74-75)。

(4) 一般建築及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780,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70,000 元，賸餘數 10,000 元，係汰換偵防車結餘款。

2、以前年度檢察業務保留數 3,029,59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555,647 元，賸餘數 473,946 元，係司法新廈耐震補強工程結餘款。

(三)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

(1) 專戶存款 1,132,232,737 元，係刑事保證金計息專戶及保管款存入專戶款項。

(2) 應收帳款 1,274,134,916 元，係經法院判決確定犯罪所得及罰金等應收未收之收入。

(3) 存出保證金 150,000 元，係職務宿舍押金。

(4) 應付帳款 117,052 元，係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第 1 期估驗計價之保留款。

(5) 暫收款 17,504,298 元，係暫收尚未確定之犯罪所得。

(6) 存入保證金 728,519,433 元，係刑事保證金、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7) 應付代收款 62,986 元，係代收員工公、勞、健保費等

(8) 應付保管款 386,146,020 元，係贓證物款等。

2. 資本資產表：土地 698,516,718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160,873,004 元、機械及設備 13,374,311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5,949,963 元、雜項設備 11,141,128 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3,297,581 元、無形資產 261,644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部分：

1. 專戶存款 1,132,232,737 元，較上年度減少 327,734,287 元，主要係刑事保證金計息專戶及保管存入專戶款項所致。

2. 應收帳款 1,274,134,916 元，較上年度增加 709,187,617 元，主要係應收經法院判決確定犯罪所得及罰金等應收未收之收入。

3. 應付帳款 117,052 元，較上年度增加 117,052 元，係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第 1 期土建工程估驗計價保留款。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4.其他應付款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029,593 元，係上年度司法新廈耐震補強工程保留款，本年度已執行完畢。
- 5.暫收款 17,504,298 元，較上年度增加 17,504,298 元，係暫收尚未確定之犯罪所得。
- 6.存入保證金 728,519,433 元，較上年度增加 42,707,082 元，主要係刑事保證金增加所致。
- 7.應付代收款 62,986 元，較上年度減少 126,774 元，主要係代收員工公、勞、健保費等減少所致。
- 8.應付保管款 386,146,02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87,818,893 元，主要係贓證物款減少所致。

(二) 資本資產表部分：

- 1.土地 698,516,718 元，較上年度增加 160,103,873 元，主要係公告地價調整。
- 2.房屋建築及設備 160,873,004 元，較上年度減少 62,337,764 元，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
- 3.機械及設備 13,374,311 元，較上年度減少 29,732,321 元，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
- 4.交通及運輸設備 5,949,963 元，較上年度減少 17,706,652 元，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
- 5.雜項設備 11,141,128 元，較上年度減少 19,915,028 元，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
- 6.購建中固定資產 3,297,581 元，較上年度增加 3,297,581 元，主要係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增加所致。
- 7.無形資產 261,644 元，較上年度減少 308,578 元，主要係提列攤銷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依據法令確實辦理，嚴加稽核，加強罰金、沒入金之執行，以裕庫收。
- 2、各業務單位分工合作，如人員適當之調配，經費有效之運用，財務妥善之處理，統計數字之準備，公文簡化之處理，業務檢查及研考均能密切配合，以發揮高度工作績效。
- 3、充實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加強業務電腦化，以提高辦案績效。
- 4、為期各項業務推展精進，不定期遴派檢察官、書記官及其他人員參加電腦資訊等專業訓練及研討、觀摩會。
- 5、推動全面禮貌運動，建立親民形象，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 6、積極組織訓練司法志工，加強機關服務功能。
- 7、強化櫃台作業，與民眾接觸較多之工作項目，一律採櫃台化作業，並推動單一窗口，設置及增設「機關電子民意信箱」，落實親民形象方案。
- 8、充實政風工作軟體及硬體設備及加強電子民意信箱宣導。
- 9、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10、辦理檢察案件，力求迅速及確實，以保障人民權益，並配合政策疏減訟源。
- 11、指派專人專責管理槍枝、彈藥，並專設堅固保險庫。
- 12、預留檢察官及法官印鑑卡於贓證物品庫，偵審中需調取扣押物品時，保管單位必須核對與原留印鑑卡上之印鑑相符，始得交付。
- 13、查獲之毒品實施全程管制及集中保管處理。
- 14、聲請羈押被告均極為慎重，非符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或第 101 條之 1 所列情形者，不予聲請羈押。
- 15、檢察官對於法院駁回羈押聲請者，均切實審酌案情，認為有抗告必要者，予以抗告。
- 16、被告經羈押後、隨時注意羈押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均即向法院聲請撤銷羈押或命令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本年度：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二、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三、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1. 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 2. 利用每月工作會報機會，提出檢討，並於次月工作會報中報告改進情形。 1. 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之作業。 2. 更新電腦硬體設備，使能和軟體配合，讓使用者操作簡便，以發揮工作效能。 不斷更新及維護目前所有「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軟體，以強化其功能及效用。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完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人事行政	一、健全機關組織，妥適運用人力，結合社會資源，以提升行政效能，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因應員額精簡，繼續增添各辦公室事務機具，改善工作環境，檢討部分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並廣辦辦理志願工作人員(志工)遴選，此外適時檢討各職務是否適才適所，是否有勞逸不均情形，必要時作調整，使業務正常推展，提昇辦案、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本年度辦理事項： 1. 考試分發檢察官 3 人、觀護人 1 人、書記官 4 人、法警 6 人、錄事 5 人及人事室科員 1 人。	
	二、厲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模範人員。	1. 加強平時工作考核，由各科室主管詳實考核屬員平日工作、品德、操守。 2. 執行查勤制度，並作詳實記載，供辦理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 3. 合於資深績優、模範人員表揚規定，均適時辦理表揚。	2. 獲頒法務獎牌 30 年 2 人、20 年 2 人、獲選模範公務人員 2 人，嘉獎 87 人次、記功 6 人次、申誠 3 人次、記過 4 人次、記一大過 1 人次。	
	三、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之配合辦理。	為適應時代之發展趨向及加強政府對社會服務之功能，對於業務人員之觀念及工作能力之提升，均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適時辦理或遴選適當人員在職進修、訓練、考察、觀摩、訪問等。		
	四、加強法警管理及	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遴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政風業務	辦理養成訓練。	法警參加教育訓練並繼續辦理法警平時教育，提昇勤務技能及工作效率。		
	五、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依有關規定與本署轄區內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簽約。聘用該院在職主任及主治醫師為本署榮譽法醫師，協助有關相驗、各項鑑定、檢驗及重大命案相驗、解剖事宜。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依本署各單位業務性質，加強執行各項防弊措施，並適時檢討，以達肅貪目標。	辦理政廉政會報，檢討各項業務防弊措施等執行情形。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從機關內易滋弊端業務及員工生活違常情事中，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及預警資料。	全年無發生弊端及貪瀆事項。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確實依照上級規定比例抽籤，並依照抽籤結果實質審查申報人財產。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41 件，實質審核 20 件。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將上級有關保密宣導指示予員工參考，並將洩密案例簽請檢察長、書記官長於工作會報及法警勤務會議中宣導。	本署於寄件信封背面均加註本署受理檢舉電話、郵政信箱等資訊。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檢討本署首長安全維護，以及偵辦重大案件檢察官之安全維護，並檢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是否有缺失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 2 次，安全維護定期檢查 12 次，宣導維護機密資料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研考業務	等安全防護工作。	。	次及機關安全維護2次。	
	一、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積極推展業務。本年度辦理事項：	
	二、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奉法務部暨高檢署函示對主要業務重點予以計畫列管。本年度工作計畫列管事項： 1.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切實執行。 2. 妥速辦案並防止逾期末結及逾限未進行案件之發生。 3. 加強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研考科按月統計辦理情形，並呈檢察長核閱。	1. 彙集意見箱意見處理。 2. 設電子民意信箱，方便民眾反映陳訴意見，合計，全年受理共973件。	
五、實施業務檢查	三、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或以副本送上級調查機關，經調查結果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		
	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1. 切實按季實施業務檢查外，並不定期由承辦業務檢查人員會同相關科室主管實施全面查察，並列登優、缺點通知承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賡續推展業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強化各項計畫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辦人員。 2. 年度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列入定期檢查項目，確實掌握實際執行進度。 3. 業務檢查時對上季檢查所發現之缺點，列入追蹤，查核其改進情形。 1. 依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範辦理。 2. 建立計畫執行評估制度與績效管制系統，增進會計、業務與管考單位之密切配合與充分合作，以落實考核。	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以利業務推行。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實施櫃檯服務一元化措施。	1. 充實服務處陣容。 2. 加強服務場所各項措施。 3. 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本署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完成	
八、加強推廣法律常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	1. 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觀護人分赴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法治教育。 2. 將有關法律常識等文宣製品、錄影帶，函送轄區內各機關學校播映，以廣收法律教育之功能。 3. 服務處、當事人休息室等適當場所提供、陳列或張貼法律資訊，以滿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足民眾知的需求。 1. 以科學方法管理檔案，對歸檔、調卷作業，力求迅速、運作靈活。 2. 政風室會同書記官長、文書科、研考科，實施不定期檔案檢查，以健全檔案管理。	均依規定如期完成相關業務。	
十、統計業務	一、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按月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並送交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獎懲。	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1. 依案件新收，終結情形，以電腦化作業建立統計資料，並以編號列出不同報表，方便查閱。 2. 提供各項表報資料，作為相關科室業務之用。	依期限編製完竣月、半年、年報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提供各科室之業務統計資訊。	
十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與處理	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毒品之防護與管理。	刑事案件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除依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外，應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署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辦理。	依「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	
	二、妥適保管及發還刑事保證金。	1. 發還保證金確實依「檢察機關發還刑事保證金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不得延宕。	全年受理通知發還保證金 2,357 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三、切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庫。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品應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燬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全年受理贓證物之發還 190 件。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積極辦理，本年辦理：	
	二、厲行掃黑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澈底改善社會治安。	1. 辦結瀆職案 21 件、貪污案 38 件、重大刑案 24 件、智慧財產權案 1,285 件、走私案 0 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3 件、公共危險案 6,676 件、傷害案 6,031 件、竊盜案 3,198 件、詐欺案 5,669 件、偽文案 1,547 件、侵占案 1,707 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146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6,803 件等。	
	三、加強偵辦毒品、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	1. 結合轄區內調查處、站、組主管及縣市警察局局長、憲兵隊隊長、海岸（洋）巡防總局等單位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專門辦理緝毒工作。 2. 對於走私案件，加強查緝其集團組織，如有毒品走私者，亦擴大追緝共犯，使犯罪者受制裁，以杜絕走私氾濫。		
	四、積極偵辦「電腦及網路犯罪」案件。	為嚴防不肖人士利用高智慧、高科技電腦網路手法而達犯罪目的，本署特指定學驗豐富之檢察官專責辦理電腦犯罪案件。		
	五、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遵照法務部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改善問案態度，屬行準時開庭。 二、參與民事事件。 三、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四、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五、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從嚴從速偵辦。 1. 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與辯解機會，使當事人樂於合作，減少調查時間之浪費。 2. 檢察官先行閱卷，依案情繁簡預定庭期，並準時開庭。 1. 依據部頒「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點」辦理。 2. 檢察官因當事人之請求，或於所偵辦之刑事案件中，發現法人之目的或行為有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者，依民法第 36 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解散或為必要之處分。 依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規定，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密切連繫。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1.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事情知有犯罪嫌疑者，即開始偵查。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切實執行，本年度辦理事項：每月辦理行政業務及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1 次。 本年度預定目標值 8%，本年度執行值為 10.56%。 1. 從速收受判決之本年度目標值 5 日內，本年度執行值為 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六、加強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	2. 案件起訴後，就法院在審判程序中所發現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均予以注意。 3. 依據本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點」，落實執行檢察官全程到庭工作。 依「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7條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提高定罪率之本年度目標值90%，本年度執行值為94.81%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 2. 經傳喚不到之受刑人，加強拘提並掌握戶籍動態及受刑人之行蹤。對傳拘無著確已逃亡或藏匿者之受刑人，除即行通緝外，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依法沒入，如係書面保證者，確實追保。 3. 罰金、罰鍰追繳應就受裁判本人之財產執行，關於執行之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以囑託方式為之。 4. 受刑人聲請分期繳納罰金案件，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繳納罰金要點」辦理。檢察官得斟酌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依規定准其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積極辦理，本年度辦理事項： 1. 執行案件共計受理29,109件、發監執行4,984件、易科罰金6,161人、專科罰金668人、通緝2,570人。 2. 易服社會勞動645人。 3. 送觀察勒戒621人。 4. 送強制戒治76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推展觀護工作。	分期繳納罰金。 5.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6. 設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 7. 確實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之列管執行。 1.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2. 觀護行政業務辦理。 3. 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本年度主要辦理事項： 受理件數 7,556 人、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622 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 15,973 人次、定期驗尿受保護管束人 4,721 人次、法治學習輔導 30 場 1,203 人次、性侵罪犯科技監控 16 件、測謊 2 件、心衛輔導及就醫輔導 156 人次、反毒及法治教育宣導 365 場、司法保護中心通報 55 件、修復式司法辦理 9 件等。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加強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指定檢察官為轄區內調解委員會法律諮詢及督導事務小組，負責解答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詢問之法律問題，並列席調解業務	全年派員至各鄉鎮區調解委員會輔導及業務宣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會議，每半年由檢察長或指派檢察官分赴轄區各調委會督導。 承辦人員依據刑事傳票上之「住居所」與「應到日期」所示資料，俟證人、鑑定人於庭訊完畢時，經書記官、檢察官簽名證明到庭，向承辦人領取日旅費。不待其申請，妥為辦理，尊重證人、鑑定人之權利。	均依規定迅速辦理。	
六、運用獎補助費補助公益團體推動司法保護及辦理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落實運用獎補助費推動司法保護。	對公益團體之補助：審查國內公益團體申請補助計畫，落實查核，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觀護及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弱勢族群、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毒品防制等司法保護工作。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切實執行完成。	
	妥速進行犯罪被害補償金、扶助金之申請、審議、核發作業，強化司法保護機能。	1. 為使符合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迅速獲得應有之賠償，而即時獲得撫慰，適時留意、告知其申請補償金，並為必要之諮詢或其他協助。 2. 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基於維護申請人權益，積極、核實審查，依法令及函示，從寬進行補償准否及金額之決定。 3. 審議決定補償後，即時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積極辦理，本年度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共 19 件，金額 16,831 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增建偵查庭整修工程計畫。	寄發相關資料表單供申請人填報，以利補償金儘速核發入帳，並為債權讓與之告知，以免申請人誤與加害人和解，損及其損害賠償權。 預定辦理採購大樓建築補強工程、裝修工程、空調工程、電梯、通訊設備工程及使用執照請領等事宜	1. 本年度完成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增建偵查庭整修計畫修正計畫、採購大樓整修工程決標及土建工程第 1 次估驗計價付款。 2. 預算執行:本年度預定應執行總金額為 53,062 千元，執行總金額為 3,298 千元，執行率為 6.22%。	
	二、博一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畫	預定辦公室規劃設計監造及室內裝修許可證申請作業等事宜。	1. 本年度完成博一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畫核定。 2. 預算執行：本年度預定應執行總金額為 1,173 千元，執行總金額 0 元，執行率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肆、交通及運輸設備 以前年度： 檢察業務 設備及投資	汰換交通運輸設備 設備及投資	汰換偵防車 1 輛。 司法新廈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0%。 汰換偵防車 1 輛。 1. 本年度完成屋頂防水及排水口等多處工項驗收完成付款。 2. 預算執行：本年度預定應執行總金額為 3,029 千元，執行總金額 2,556 千元，賸餘繳庫 474 千元，執行率 100%。	

四、其他重要說明：本署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執行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1,586,000	0	1,031,586,000
	108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1,586,000	0	1,031,586,000
		01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636,029,000	0	636,029,000
			01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636,029,000	0	636,029,000
		02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395,398,000	0	395,398,000
			01	0423410201-1 沒入金	391,632,000	0	391,632,000
			02	0423410202-4 沒收物變價	3,766,000	0	3,766,000
		03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159,000	0	159,000
			01	04234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15,000	0	15,000
			02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144,000	0	144,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1,000	0	51,000
	89			052341000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1,000	0	51,000
		01		052341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51,000	0	51,000
			01	0523410305-2 資料使用費	51,000	0	51,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95,000	0	295,000
	118			0723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95,000	0	295,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593,941,260	777,320,484	0	2,371,261,744	1,339,675,744	229.87
1,593,941,260	777,320,484	0	2,371,261,744	1,339,675,744	229.87
747,066,391	25,784,462	0	772,850,853	136,821,853	121.51
747,066,391	25,784,462	0	772,850,853	136,821,853	121.51
846,179,183	740,079,721	0	1,586,258,904	1,190,860,904	401.18
846,150,135	740,079,721	0	1,586,229,856	1,194,597,856	405.03
29,048	0	0	29,048	-3,736,952	0.77
695,686	11,456,301	0	12,151,987	11,992,987	7,642.76
95,686	0	0	95,686	80,686	637.91
600,000	11,456,301	0	12,056,301	11,912,301	8,372.43
121,619	0	0	121,619	70,619	238.47
121,619	0	0	121,619	70,619	238.47
121,619	0	0	121,619	70,619	238.47
121,619	0	0	121,619	70,619	238.47
497,199	0	0	497,199	202,199	168.54
497,199	0	0	497,199	202,199	168.54

臺灣臺北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123		01	0723410100-0 財產孳息	259,000	0	259,000	
				01	0723410101-3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410106-7 租金收入	259,000	0	259,000
			02	07234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36,000	0	36,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1,635,000	0	21,635,000	
				11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635,000	0	21,635,000	
			01	1123410900-0 雜項收入	21,635,000	0	21,635,000	
			01	11234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21,635,000	0	21,635,000	
				經常門小計	1,053,567,000	0	1,053,56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053,567,000	0	1,053,567,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04,629	0	0	404,629	145,629	156.23
114,629	0	0	114,629	114,629	
290,000	0	0	290,000	31,000	111.97
92,570	0	0	92,570	56,570	257.14
22,643,600	0	0	22,643,600	1,008,600	104.66
22,643,600	0	0	22,643,600	1,008,600	104.66
22,643,600	0	0	22,643,600	1,008,600	104.66
25,847	0	0	25,847	25,847	
22,617,753	0	0	22,617,753	982,753	104.54
1,617,203,678	777,320,484	0	2,394,524,162	1,340,957,162	227.28
0	0	0	0	0	
1,617,203,678	777,320,484	0	2,394,524,162	1,340,957,162	227.28

臺灣臺北地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020,939,000	0	0	0
						0	0	0
		0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884,271,000	0	0	0
						0	0	0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80,876,000	0	0	0
						777,000	0	777,000
		03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4,235,000	0	0	0
						0	0	0
		04		35234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0,000	0	0	0
						0	0	0
		05		3523419800-0 第一預備金	777,000	0	0	0
						-777,000	0	-777,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9,442,015	0	967,241	0
						0	0	967,241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9,442,015	0	967,241	0
						0	0	967,241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311,354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5,311,354	0	0	0
						0	0	0
				合計	1,075,692,369	0	967,241	0
						0	0	967,241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20,939,000	948,215,448	50,937,419	-21,669,081	97.88
	117,052	999,269,919		
884,271,000	879,234,803	0	-5,036,197	99.43
	0	879,234,803		
81,653,000	65,030,116	0	-16,622,884	79.64
	0	65,030,116		
54,235,000	3,180,529	50,937,419	0	100.00
	117,052	54,235,000		
780,000	770,000	0	-10,000	98.72
	0	770,000		
0	0	0	0	
	0	0		
50,409,256	50,409,256	0	0	100.00
	0	50,409,256		
50,409,256	50,409,256	0	0	100.00
	0	50,409,256		
5,311,354	5,311,354	0	0	100.00
	0	5,311,354		
5,311,354	5,311,354	0	0	100.00
	0	5,311,354		
1,076,659,610	1,003,936,058	50,937,419	-21,669,081	97.99
	117,052	1,054,990,529		

臺灣臺北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14	01		0023000000-0	1,020,939,000	0	0	0
				法務部主管		0	0	0
				經常門小計	962,606,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8,333,000	0	0	0
						0	0	0
				0023410000-8	1,020,939,000	0	0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經常門小計	962,606,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8,333,000	0	0	0
						0	0	0
				3523410100-9	884,271,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1	824,282,0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02	59,269,000	0	0	0
				業務費		0	-34,000	-34,000
				04	720,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34,000	34,000
				3523411000-0	77,558,000	0	0	0
				檢察業務		777,000	0	777,000
				02	27,870,000	0	0	0
				業務費		777,000	0	777,000
				04	49,688,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3523411000-0*	3,318,000	0	0	0
				檢察業務		0	0	0
				03	3,318,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20,939,000	948,215,448	50,937,419	-21,669,081	97.88
	117,052	999,269,919		
962,606,000	940,946,919	0	-21,659,081	97.75
	0	940,946,919		
58,333,000	7,268,529	50,937,419	-10,000	99.98
	117,052	58,323,000		
1,020,939,000	948,215,448	50,937,419	-21,669,081	97.88
	117,052	999,269,919		
962,606,000	940,946,919	0	-21,659,081	97.75
	0	940,946,919		
58,333,000	7,268,529	50,937,419	-10,000	99.98
	117,052	58,323,000		
884,271,000	879,234,803	0	-5,036,197	99.43
	0	879,234,803		
824,282,000	821,740,284	0	-2,541,716	99.69
	0	821,740,284		
59,235,000	56,740,519	0	-2,494,481	95.79
	0	56,740,519		
754,000	754,000	0	0	100.00
	0	754,000		
78,335,000	61,712,116	0	-16,622,884	78.78
	0	61,712,116		
28,647,000	28,565,913	0	-81,087	99.72
	0	28,565,913		
49,688,000	33,146,203	0	-16,541,797	66.71
	0	33,146,203		
3,318,000	3,318,000	0	0	100.00
	0	3,318,000		
3,318,000	3,318,000	0	0	100.00
	0	3,318,000		

臺灣臺北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3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4,235,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54,235,000	0	0	0
						0	0	0
			04	35234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0,000	0	0	0
						0	0	0
			01	35234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780,000	0	0	0
						0	0	0
			05	3523419800-0 第一預備金	777,000	0	0	0
						-777,000	0	-777,000
				09 預備金	777,000	0	0	0
						-777,000	0	-777,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311,354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5,311,354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311,354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9,442,015	0	967,241	0
						0	0	967,241
				01 人事費	49,442,015	0	967,241	0
						0	0	967,241
				經常門小計	49,442,015	0	967,241	0
						0	0	967,241
				統籌科目小計	54,753,369	0	967,241	0
						0	0	967,241
				合計	1,075,692,369	0	967,241	0
						0	0	967,241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4,235,000	3,180,529	50,937,419	0	100.00
	117,052	54,235,000		
54,235,000	3,180,529	50,937,419	0	100.00
	117,052	54,235,000		
780,000	770,000	0	-10,000	98.72
	0	770,000		
780,000	770,000	0	-10,000	98.72
	0	770,000		
780,000	770,000	0	-10,000	98.72
	0	77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11,354	5,311,354	0	0	100.00
	0	5,311,354		
5,311,354	5,311,354	0	0	100.00
	0	5,311,354		
5,311,354	5,311,354	0	0	100.00
	0	5,311,354		
50,409,256	50,409,256	0	0	100.00
	0	50,409,256		
50,409,256	50,409,256	0	0	100.00
	0	50,409,256		
50,409,256	50,409,256	0	0	100.00
	0	50,409,256		
55,720,610	55,720,610	0	0	100.00
	0	55,720,610		
1,076,659,610	1,003,936,058	50,937,419	-21,669,081	97.99
	117,052	1,054,990,529		

臺灣臺北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2	106	03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340	0
						0	0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5,340	0
						0	0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95,340	0
						0	0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95,340	0
						0	0
					小 計	95,340	0
						0	0
104	02	108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4,851,959	0
						0	0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64,851,959	0
						0	0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563,794,504	0
						0	0
					0423410201-1 沒入金	563,794,504	0
						0	0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1,057,455	0
						0	0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1,057,455	0
						0	0
					小 計	564,851,959	0
						0	0
					經常門小計	564,947,299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564,947,299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3,000	0	62,340
0	0	0
33,000	0	62,340
0	0	0
33,000	0	62,340
0	0	0
33,000	0	62,340
0	0	0
33,000	0	62,340
0	0	0
33,000	0	62,340
0	0	0
68,099,867	0	496,752,092
0	0	0
68,099,867	0	496,752,092
0	0	0
68,099,867	0	495,694,637
0	0	0
68,099,867	0	495,694,637
0	0	0
0	0	1,057,455
0	0	0
0	0	1,057,455
0	0	0
68,099,867	0	496,752,092
0	0	0
68,132,867	0	496,814,432
0	0	0
0	0	0
0	0	0
68,132,867	0	496,814,432
0	0	0

臺灣臺北地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3,029,593	473,946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0	0
						3,029,593	473,946
					小 計	0	0
						3,029,593	473,946
					合 計	0	0
						3,029,593	473,946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555,647	0	0
0	0	0
2,555,647	0	0
0	0	0
2,555,647	0	0
0	0	0
2,555,647	0	0

臺灣臺北地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12	14	0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3,029,593	0 473,946
					0023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3,029,593	0 473,946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0 3,029,593	0 473,946
					03 設備及投資	0 3,029,593	0 473,946
					小 計	0 3,029,593	0 473,946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3,029,593	0 473,946
					合 計	0 3,029,593	0 473,946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555,647	0	0
0	0	0
2,555,647	0	0
0	0	0
2,555,647	0	0
0	0	0
2,555,647	0	0
0	0	0
2,555,6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55,647	0	0
0	0	0
2,555,647	0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2,406,517,653	2	負債	1,132,349,789
11	流動資產	2,406,517,653	21	流動負債	1,132,349,789
110103	專戶存款	1,132,232,737	210301	應付帳款	117,052
110303	應收帳款	1,274,134,916	210701	暫收款	17,504,298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50,0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728,519,433
			211301	應付代收款	62,986
			211401	應付保管款	386,146,020
			3	淨資產	1,274,167,864
			31	資產負債淨額	1,274,167,864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274,167,864
	合 計	2,406,517,653		合 計	2,406,517,653

附註：

保證品 565,292、債權憑證 13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固定資產	893,152,705	資本資產總額	893,414,349
土地	698,516,718	資本資產總額	893,414,349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0,873,004		
機械及設備	13,374,3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49,963		
雜項設備	11,141,128		
購建中固定資產	3,297,581		
無形資產	261,644		
無形資產	261,644		
合 計	893,414,349	合 計	893,414,349

備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459,967,024
1.專戶存款	1,459,967,024
二、本期收入	2,364,567,909
1.本年度歲入	2,394,524,162
(1.)實現數	1,617,203,678
(2.)應收數	777,320,484
2.歲入應收數	-709,187,61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68,132,867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777,320,484
3.暫收款淨增(減)數	17,504,298
4.預收款淨增(減)數	-8,000
5.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2,707,082
6.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26,774
7.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87,818,893
8.公庫撥入數	1,008,663,50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003,936,058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555,647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163,796
(4.)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8,000
9.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689,85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163,796
(2.)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473,946
收 項 總 計	3,824,534,93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692,302,196
1.本年度歲出	1,054,990,529
(1.)實現數	1,003,936,058
(2.)應付數	117,052
(3.)保留數	50,937,419
2.歲出應付數	-117,052
(1.)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117,052
3.歲出保留數	-47,907,82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555,647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473,94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3.)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50,937,419
4.繳付公庫數	1,685,336,54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617,203,678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68,132,867
二、本期結存	1,132,232,737
1.專戶存款	1,132,232,737
付 項 總 計	3,824,534,93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32,232,737	
			本年度部分		1,132,232,737	
			01 國庫存款	388,155,700		
			02 專戶存款	744,077,037		
			總 計		1,132,232,7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74,134,916	
			本年度部分		777,320,484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77,320,484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25,784,462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25,784,462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740,079,721		
			0423410201-1 沒入金	740,079,721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11,456,301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11,456,301		
			以前年度部分		496,814,43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2,340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62,340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62,34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96,752,092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495,694,637		
			0423410201-1 沒入金	495,694,637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1,057,455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1,057,455		
			總 計		1,274,134,9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50,000	
			098 九十八年度		150,000	
			01 房屋押金	150,000		
098	01	15	300004 轉帳傳票 96/1/30檢察官職務宿舍押金--吳趙敏慧	90,000		
098	01	15	300005 轉帳傳票 97/7/21檢察官職務宿舍押金--陳新春	30,000		
098	01	15	300006 轉帳傳票 97/7/21檢察官職務宿舍押金--許美玉	30,000		
			總 計		15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17,052	
			本年度部分		117,052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17,052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17,052		採購大樓辦公廳舍 整修工程第1期估驗 保留工程款。
			總 計		117,0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暫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504,298	
			本年度部分		17,504,298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7,504,298	
105	12	09	100905 收入傳票 收到暫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屬於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謝泓源犯罪所得美金548,724.09元	17,490,580		
105	12	30	100987 收入傳票 評價謝泓源犯罪所得美金548,724.09臺銀12/30現金買入匯率31.9〔548,724.09*31.9=17,490,580〕	13,718		
			總 計		17,504,29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28,519,433	
			本年度部分		183,927,182	
			04 刑事保證金	177,522,51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404,672	
			02 履約保證金	6,081,000		
105	09	29	300347 轉帳傳票 緯業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履約保證 金轉105年度網路電話通信平台系統暨周邊設 備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間105/6/1-106/5/ 31 22743081 緯業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05	12	07	100886 收入傳票 收泰億營造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3,000,000元(105年度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採購案,期 間自105/11/27至106/8/23止)--存國庫集中戶 69789262 泰億營造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12	07	300431 轉帳傳票 泰億營造有限公司(105年度採購大樓辦公廳舍 整修工程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 期間105/11/27-106/8/23 69789262 泰億營造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12	21	100945 收入傳票 收萬大派報社張博鈞履約保證金(106年度每日 報紙採購案)履約期間106/1/1-106/12/31--存 國庫集中保管戶 萬大派報社張博鈞	20,000		
105	12	31	300479 轉帳傳票 收帝潔有限公司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 協商判決金文書勞務承攬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 保證金(期間106/1/1-106/12/31) 12786384 帝潔有限公司	4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保固保證金		323,672		
105	07	28	300262 轉帳傳票 收全鳴科技有限公司(105年度平板電腦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5/07/15-106/07/16 27753740 全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5	09	29	300341 轉帳傳票 收駿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105年度高壓變壓器設備汰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保固期間105/9/14-108/9/13 12308594 駿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5,000			
105	09	29	300342 轉帳傳票 收福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7至8人座廂式偵防車乙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保固期間105/8/31-107/8/30 80674055 福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5	09	29	300343 轉帳傳票 收聯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05年度檔案室防火門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保固期間105/9/15-107/9/14 12991168 聯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5,550			
105	11	18	300402 轉帳傳票 收程源工程有限公司(105年度增設備用冷卻水塔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 間105/9/29-107/9/28 96958509 程源工程有限公司	19,350			
105	11	18	300403 轉帳傳票 收亞諾國際有限公司(105年度會議室暨偵查庭座椅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 期間105/11/3-107/11/2 28853818 亞諾國際有限公司	26,850			
105	12	09	300440 轉帳傳票 收歐威儀器有限公司(105年度手提行李X光檢查儀暨金屬感應門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 保證金--保固期間105/11/25-106/11/24 54185807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45,030			
106	01	06	300480 轉帳傳票 收雅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05年度四樓簡報室暨偵查庭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 保證金--保固期間105/12/2-106/12/1 54156681 雅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51,892			
106	01	11	300483 轉帳傳票 收宸品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105年度四樓走廊及樓梯間牆面壁暨偵查庭地磚汰換整修工程 採購案)履約轉保固保證金106/1/5-108/1/4 24319456 宸品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01	12	300488 轉帳傳票 收碩耘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05年度永和職務宿舍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保固期間106/1/10-107/1/9 24464248 碩耘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44,592,251	
			04 刑事保證金		544,232,422		案件尚在審理中或清理中，故尚未發還。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2,140	
			03 保固保證金		32,140		
103	07	25	100178 收入傳票 收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固金16,140元(電腦機房空調系統改善採購案，保固期自103/7/14至106/7/13)納國庫集中戶 70835996 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40			保固期限尚未到期。
103	12	31	300054 轉帳傳票 勁元國際(股)公司原繳履約保證金50,000元，16,000元轉保固金(無線電通訊系統設備更新採購案保固期：103.9.25起至107.9.24止) 27088787 勁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保固期限尚未到期。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27,689	
			03 保固保證金		327,689		
104	12	02	100812 收入傳票 收緯業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固金9,000元(二辦網路電話主機櫃採購案，期間自104/11/26至106/11/26止)--存國庫集中戶 22743081 緯業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保固期限尚未到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21	300306 轉帳傳票 收程源工程有限公司將原繳履約保證金轉為保 固保證金(中央空調冷風機增設工程採購案， 保固期自104年12月4日至106年12月3日止) 96958509 程源工程有限公司	5,549			保固期限尚未到期。
105	01	08	300322 轉帳傳票 收聖志企業有限公司將原繳履約保證金轉為保 固保證金(杭州南路職務宿舍屋頂防水修繕工 程工程採購案，保固期自104年12月23日至109 年12月22日止) 990419000 聖志企業有限公司	24,150			保固期限尚未到期。
105	01	08	300323 轉帳傳票 收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將原繳履約保證金轉為保 固保證金(104年度數位式影印機採購案，保固 期自104年12月30日至109年12月29日止) 12516241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保固期限尚未到期
105	01	08	300329 轉帳傳票 收偉塵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將原繳履約保證金轉 為保固保證金(四辦電梯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 ，保固期自104年12月15日至106年12月14日止) 13088008 偉塵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保固期限尚未到期
105	01	14	300328 轉帳傳票 收標森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原繳履約保證金 轉為保固保證金106,990元--(104年度辦公室 設備汰換採購案，期間：105.1.9至107.1.8止) 25114894 標森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06,990			保固期限尚未到期
105	01	14	300330 轉帳傳票 收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將原繳「103年度電 腦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轉為「105年度電腦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採 購案」(保固期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 日止)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延長續約至106年2 月28日止
			總 計			728,519,43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2,986	
			本年度部分		62,986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2,986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43,641		
105	09	29	100682 收入傳票 收吳秋瑩105/9/30-106/9/29公保費49,884元 ，存國庫集中保管。	37,815		
105	12	16	100929 收入傳票 收檢察官周慷妮.法警黃男吉105/11/30-105/1 2/31公保1,100元.公健11,152元.退撫基金2,9 89元,存集中保管。	1,100		
105	12	21	100947 收入傳票 收周慷妮105/10/1-105/11/29遞延公保費2,09 2元，存國庫集中保管。	2,092		
105	12	28	100967 收入傳票 收會計書記官兼股長陳蕙茹105/10/31-105/12 /31公保費2,455元，公健費2,946元及退撫費6 ，568元，共11,969元，存國庫集中保管。	2,455		
105	12	30	100986 收入傳票 收觀護人梁寓婷105/7/8-105/12/31異動給薪 差額公保費179元及退撫費479元，共658元， 存國庫集中保管。	179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8,7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16	100929 收入傳票 收檢事官周慷妮.法警黃男吉105/11/30-105/12/31公保1,100元.公健11,152元.退撫基金2,989元,存集中保管。	7,068			
105	12	16	100930 收入傳票 收檢事官陳柏元105/12/1-105/12/31公健1,486元,存集中保管。	1,486			
105	12	28	100967 收入傳票 收會計書記官兼股長陳蕙茹105/10/31-105/12/31公保費2,455元,公健費2,946元及退撫費6,568元,共11,969元,存國庫集中保管。	164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591		
105	12	01	100868 收入傳票 收105年12月份員工薪資扣款(憑單#500938)--公.勞.健保.退撫基金,存入國庫保管專戶。	122			
105	12	30	100988 收入傳票 收李瑞紅105/11-12勞健費938元,存國庫集中保管專戶	469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10,036		
105	12	16	100929 收入傳票 收檢事官周慷妮.法警黃男吉105/11/30-105/12/31公保1,100元.公健11,152元.退撫基金2,989元,存集中保管。	2,989			
105	12	28	100967 收入傳票 收會計書記官兼股長陳蕙茹105/10/31-105/12/31公保費2,455元,公健費2,946元及退撫費6,568元,共11,969元,存國庫集中保管。	6,568			
105	12	30	100986 收入傳票 收觀護人梁寓婷105/7/8-105/12/31異動給薪差額公保費179元及退撫費479元,共658元,存國庫集中保管。	479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説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62,98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6,146,020	
			本年度部分		130,433,322	
			01 贓證物款	130,198,522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99,900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99,9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5,00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5,000		
105	12	21	100939 收入傳票 收沈國興等一年未兌支票到保管款並存入國庫 存款戶(國保10500001-2)共2件	35,000		
			以前年度部分		255,712,698	
			01 贓證物款	255,228,748		案件尚在審理中，故 尚為發還。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2	21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516 收入傳票 收金曉融等6人一年未兌繳國庫保管款戶(國保 10100001-6)共6件	35,000		35,000	係當事人已領取，尚未兌現所致。
102	12	2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513 收入傳票 收張武敏等10件一年未兌繳存國庫保管款戶(國保 10200001--10)	34,900	34,900		
103	12	29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507 收入傳票 收粘智益等17件一年未兌繳存國庫保管款戶(國保 10300001-17)	298,700	298,700	298,700	係當事人已領取，尚未兌現所致。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15,35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5,350		
104	12	22	100858 收入傳票 收吳育寬等15件一年未兌支票繳存國庫保管款 戶(國保10400001--15號) 115,350			係當事人已領取，尚未兌現所致。
			總 計		386,146,0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5,292	
			本年度部分		50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00,000	
106	01	10	300481 轉帳傳票 收帝潔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250,000元(華南銀行定存單#2206818)--106年度尿液採集事務暨一般勞務委任採購案106/1/1-106/12/31	250,000		
106	01	10	300482 轉帳傳票 收帝潔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250,000元(華南銀行定存單#2206826)--106年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勞務委外採購案106/1/1-106/12/31	2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5,292	
			104 一百零四年度		65,292	
104	10	02	300237 轉帳傳票 收日創工程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期間為104/8/6-106/8/5)--104年度中央空調系統節能改善工程採購案	65,292		
			總 計		565,29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3	
			總 計		133	

臺灣臺北地方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0	0
土地	538,412,845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3,210,768	0
機械及設備	43,106,632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656,615	0
雜項設備	31,056,156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859,443,016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546,764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546,764	0
合 計	859,989,780	0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78,584,017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9,941,22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68,642,789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9,941,22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7,385,581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2,555,647元。

法院檢察署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0,103,873	0	0	698,516,718
0	0	0	0
2,836,647	0	-65,174,411	160,873,004
8,298,085	2,363,854	-35,666,552	13,374,311
1,332,725	0	-19,039,377	5,949,963
2,715,106	0	-22,630,134	11,141,128
0	0	0	0
0	0	0	0
175,286,436	2,363,854	-142,510,474	889,855,124
0	0	0	0
0	0	0	0
3,297,581	0	0	3,297,581
0	0	0	0
0	0	0	0
0	285,120	0	261,6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97,581	285,120	0	3,559,225
178,584,017	2,648,974	-142,510,474	893,414,349

臺灣臺北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14		01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821,740,284	85,306,432	33,900,203	0	940,946,919
				0023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21,740,284	85,306,432	33,900,203	0	940,946,919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821,740,284	56,740,519	754,000	0	879,234,803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0	28,565,913	33,146,203	0	61,712,116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0
				35234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35234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821,740,284	85,306,432	33,900,203	0	940,946,919
				保 留 數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0	0	0
12	14		03	0023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0
				保 留 數 小 計	0	0	0	0	0
				合 計	821,740,284	85,306,432	33,900,203	0	940,946,919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7,385,581	0	7,385,581	948,332,500	
0	7,385,581	0	7,385,581	948,332,500	
0	0	0	0	879,234,803	
0	3,318,000	0	3,318,000	65,030,116	
0	3,297,581	0	3,297,581	3,297,581	內含:採購大樓工程管理費實支數56,540元。
0	770,000	0	770,000	770,000	
0	770,000	0	770,000	770,000	
0	7,385,581	0	7,385,581	948,332,500	
0	50,937,419	0	50,937,419	50,937,419	
0	50,937,419	0	50,937,419	50,937,419	
0	50,937,419	0	50,937,419	50,937,419	內含:1.採購大樓工程管理費保留數484,460元。 2.博一大樓工程管理費保留數90,000元。
0	50,937,419	0	50,937,419	50,937,419	
0	58,323,000	0	58,323,000	999,269,919	

臺灣臺北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1人事費	821,740,284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6,266,665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08,323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10,130	0	0
0111 獎金	116,101,972	0	0
0121 其他給與	9,555,83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49,348,345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797,731	0	0
0151 保險	44,851,288	0	0
02業務費	56,740,519	28,565,913	0
0201 教育訓練費	43,000	0	0
0202 水電費	8,168,594	0	0
0203 通訊費	110,584	5,451,537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900,405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366,32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13,818	0	0
0231 保險費	188,741	0	0
0241 兼職費	0	28,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805,504	0
0271 物品	1,652,703	2,591,279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903,307	8,985,544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08,654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96,21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16,039	0	0
0291 國內旅費	54,302	6,704,049	0
0294 運費	102,100	0	0
0299 特別費	115,738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3,318,000	3,297,58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3,297,581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318,000	0
04獎補助費	754,000	33,146,203	0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821,740,284
0				546,266,665
0				1,808,323
0				10,010,130
0				116,101,972
0				9,555,830
0				49,348,345
0				43,797,731
0				44,851,288
0				85,306,432
0				43,000
0				8,168,594
0				5,562,121
0				1,900,405
0				25,366,320
0				113,818
0				188,741
0				28,000
0				4,805,504
0				4,243,982
0				21,888,851
0				2,208,654
0				1,396,214
0				2,416,039
0				6,758,351
0				102,100
0				115,738
770,000				7,385,581
0				3,297,581
770,000				770,000
0				3,318,000
0				33,900,203

臺灣臺北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6,315,62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16,830,583	0
0475 獎勵及慰問	754,000	0	0
小計	879,234,803	65,030,116	3,297,581
保留數			
03設備及投資	0	0	50,937,41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50,937,419
保留數小計	0	0	50,937,419
合計	879,234,803	65,030,116	54,235,000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16,315,620
0				16,830,583
0				754,000
770,000				948,332,500
0				50,937,419
0				50,937,419
0				50,937,419
770,000				999,269,919

臺灣臺北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685,336,545	0	0
本年度收入	1,617,203,678	0	0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747,066,391	0	0
0423410201 沒入金	846,150,135	0	0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29,048	0	0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5,686	0	0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600,000	0	0
0523410305 資料使用費	121,619	0	0
0723410101 利息收入	114,629	0	0
0723410106 租金收入	290,000	0	0
0723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2,570	0	0
1123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847	0	0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2,617,753	0	0
以前年度收入	68,132,867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68,132,867	0	0
103年度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3,000	0	0
104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68,099,867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685,336,545
0	0	0	0	0	1,617,203,678
0	0	0	0	0	747,066,391
0	0	0	0	0	846,150,135
0	0	0	0	0	29,048
0	0	0	0	0	95,686
0	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121,619
0	0	0	0	0	114,629
0	0	0	0	0	290,000
0	0	0	0	0	92,570
0	0	0	0	0	25,847
0	0	0	0	0	22,617,753
0	0	0	0	0	68,132,867
0	0	0	0	0	68,132,867
0	0	0	0	0	33,000
0	0	0	0	0	68,099,8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臺北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67

臺灣臺北地方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006,491,705	0	0	0
本年度	1,003,936,058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948,215,448	0	0	0
一般行政	879,234,803	0	0	0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65,030,116	0	0	0
352341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180,529	0	0	0
35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0,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55,720,610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409,25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311,354	0	0	0
以前年度	2,555,647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555,647	0	0	0
104年度 3523411000 檢察業務	2,555,647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096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0	0	0	0
097年度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098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0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2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3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4年度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4年度 1123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171,796	0	0	1,008,663,501	51,054,471
0	0	0	1,003,936,058	51,054,471
0	0	0	948,215,448	51,054,471
0	0	0	879,234,803	0
0	0	0	65,030,116	0
0	0	0	3,180,529	51,054,471
0	0	0	770,000	0
0	0	0	55,720,610	0
0	0	0	50,409,256	0
0	0	0	5,311,354	0
2,171,796	0	0	4,727,443	0
0	0	0	2,555,647	0
0	0	0	2,555,647	0
2,171,796	0	0	2,171,796	0
3,050	0	0	3,050	0
167,400	0	0	167,400	0
61,390	0	0	61,390	0
10,000	0	0	10,000	0
837,307	0	0	837,307	0
997,049	0	0	997,049	0
45,000	0	0	45,000	0
50,600	0	0	50,600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		3,403,187,663
公庫撥入數	1,008,663,5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71,261,744	
規費收入	121,619	
財產收入	497,199	
其他收入	22,643,600	
支出		2,689,389,655
繳付公庫數	1,685,336,545	
人事支出	877,460,894	
業務支出	85,306,432	
設備及投資支出	7,385,581	
獎補助支出	33,900,203	
收支餘絀		713,798,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3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62,340	62,340	65.39	犯罪被害補償金應收求償收入。
	0				
	小計	62,340	62,340	65.39	
104		0			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違法沒入金。
	0423410201-1 沒入金	495,694,637	495,694,637	87.92	
		0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1,057,455	1,057,455	100.00	
		0			
105	小計	496,752,092	496,752,092	87.94	陳重言檢察官帶職帶薪出國進修回任未,依規定完成應履行繼續服務期之義務,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2、15及16條規定按未完成期間比例計列,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之俸(薪)給。
		0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25,784,462	25,784,462	4.05	
		0			
	0423410201-1 沒入金	740,079,721	740,079,721	188.97	
105		0			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違法沒入金。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11,456,301	11,456,301	7,955.76	
		0			
	小計	777,320,484	777,320,484	75.63	
		0			
	合計	1,274,134,916	1,274,134,916	80.00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5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136,821,853	21.51	收受數筆鉅額非常態性之罰金及計列應收罰金罰鍰。
	0423410201-1 沒入金	1,194,597,856	305.03	收受數筆鉅額非常態性之沒入金及計列應收犯罪所得。
	0423410202-4 沒收物變價	-3,736,952	-99.23	贓證物變價之價值較低。
	04234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80,686	537.91	廠商違約逾期賠償收入。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11,912,301	8,272.43	計列犯罪被害補償金應收求償收入。
	0523410305-2 資料使用費	70,619	138.47	律師閱卷影印收入增加。
	0723410101-3 利息收入	114,629		犯罪被害補償金利息收入。
	0723410106-7 租金收入	31,000	11.97	司法新廈新增「元氣集市」活動式臨時攤位租金收入。
	07234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56,570	157.14	過期檔卷紙類銷毀及碳粉匣等回收價值較高。
	11234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847		收回求償案件裁判費、執行費等收入。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982,753	4.54	逾10年贓證物款繳庫等致收入增加。
	小計	1,340,957,162	127.28	
	合計	1,340,957,162	127.28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352341850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17,052	50,937,419	51,054,471	94.14
	資本門小計	117,052	50,937,419	51,054,471	94.14
	經資門小計	117,052	50,937,419	51,054,471	94.14
	資本門合計	117,052	50,937,419	51,054,471	94.14
	經資門合計	117,052	50,937,419	51,054,471	94.14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7	47,765,47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採購案」於105年11月15日決標，決標日起1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270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106年8月23日，因此目前正進行相關工程，故申請保留47,765,471元。	
	A5	2,116,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於104年10月22日決標，因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採購案目前工程仍在施工中，而設計費用仍未完成驗收,故申請保留2,116,000元。	
	A3	1,173,000	因本案修正計畫於105年9月12日以本署檢總申字第10509005030號函報法務部，法務部並於105年10月17日以法綜字第10501528760號函陳報行政院審查，截至105年底尚未經行政院同意，相關規劃作業及預算均無法執行，本年度預算數1,173,000元需全數辦理保留，俟計畫獲核定後即可依約付款加快期前作業，於完成設計規劃發包後，即可依約付款。	
		51,054,471		
		51,054,471		
		51,054,471		
		51,054,471		

臺灣臺北地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473,946	15.64		0
	小計	473,946	15.64		0
105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5,036,197	0.57	10	2,541,716
				10	2,494,481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16,622,884	20.36	6	9,015,417
				6	7,526,380
				10	74,957
				10	6,130
	35234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0	1.28		0

方法院檢察署
免、註銷數)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人事費撙節支出。 1. 租金賸餘2,480,680。 2. 特別費5,262。 3. 業務費撙節支出8,539。 係犯罪被害補償金賸餘。 1. 補助犯保協會台北分會計畫賸餘3,300,524。 2. 補助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計畫賸餘2,264,993。 3. 補助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計畫賸餘1,677,867。 4. 補助其他小公益團體計畫賸餘282,996。 1. 業務費撙節支出賸餘71,297。 2. 收支併列業務費賸餘3,660。 動支第一預備金賸餘。	7	473,946	係司法新廈耐震補強工程之工程款及技服費賸餘。	
		473,946		
		0		
		0		
		0		
		0		
		0		
		0		
		0		
		0		
	8	10,000	汰換偵防車1輛賸餘數。	

臺灣臺北地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小計	21,669,081	2.25		21,659,081
	合計	22,143,027	2.29		21,659,081

方法院檢察署
免、註銷數)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0,000		
		483,946		

臺灣臺北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6,938,000	0	566,938,000	546,266,6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808,32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00,000	0	11,000,000	10,010,130
六、獎金	118,485,000	0	118,485,000	116,101,972
七、其他給與	8,000,000	0	8,000,000	9,555,830
八、加班值班費	42,616,000	0	42,616,000	49,348,34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218,000	0	32,218,000	43,797,731
十一、保險	45,025,000	0	45,025,000	44,851,288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0	0.00	0	0	
-20,671,335	-3.65	609	564	1.本年度預算員額原為638人，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9月1日成立移出書記官1人、法警1人及配合業務需要移出法警2人，故至本年度12月底預算員額更正為634人，缺額39人，係檢察官11人、檢察事務官5人、觀護人1人、書記官6人、人事室科員1人、資訊設計師1人、資訊管理師1人、錄事1人、法警長1人、法警5人、駕駛4人、工友2人。 2.留職停薪8人。
1,808,323	0.00	0	0	
-989,870	-9.00	29	23	
-2,383,028	-2.01	0	0	1.考績獎金47,967,532元。 2.特殊功勳獎金79,2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68,055,240元。
1,555,830	19.45	0	0	係休假補助核實報支。
6,732,345	15.80	0	0	1.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8,724,281元，未逾該科目因配合廉政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經法務部100年12月28日法人字第1001307397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28,725,000元。（90年實支數八成28,770,000元）。 2.係不休假加班費核實報支。
0	0.00	0	0	
11,579,731	35.94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提撥。
-173,712	-0.39	0	0	

臺灣臺北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824,282,000	0	824,282,000	821,740,284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8人,決算數3,422,370元。 2.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察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8人,決算數2,472,439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事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4人,決算數1,354,754元。 4.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13人,決算數5,755,190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2,541,716	-0.31	638	587	

臺灣臺北地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illegible]

105年度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0,000	-1.28	1	1	汰換偵防車。
-10,000	-1.28	1	1	

臺灣臺北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842,000	16,315,620	0
1.財團法人			18,530,800	12,794,097	0
(2)計畫捐助			18,530,800	12,794,097	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105年自閉症兒童入國小前準備班	檢察業務	50,000	27,596	0
	小計		50,000	27,596	0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	105年度校園法治教育戲劇宣導活動	檢察業務	50,000	25,083	0
	小計		50,000	25,083	0
財團法人張老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	105年young Power青少年自我挑戰營犯罪防治暨延續輔導服務計畫	檢察業務	158,800	34,935	0
	小計		158,800	34,935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保護宣導業務105年度經費	檢察業務	6,391,000	6,391,000	0
	小計		6,391,000	6,391,00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保護宣導業務105年度工作計畫	檢察業務	8,000,000	4,699,476	0
	小計		8,000,000	4,699,476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16,315,620	7,526,380						7,526,380		
12,794,097	5,736,703						5,736,703		
12,794,097	5,736,703						5,736,703		
27,596	22,404	V			V		22,404	106/01/16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2.決算贖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27,596	22,404						22,404		
25,083	24,917	V			V		24,917	106/01/16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2.決算贖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25,083	24,917						24,917		
34,935	123,865	V			V		123,865	106/01/16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2.決算贖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34,935	123,865						123,865		
6,391,000	0	V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6,391,000	0						0		
4,699,476	3,300,524	V			V		3,300,524	106/01/16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2.決算贖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4,699,476	3,300,524						3,300,524		

臺灣臺北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105年度經費	檢察業務	3,881,000	1,616,007	0
	小計		3,881,000	1,616,007	0
2.其他團體			5,311,200	3,521,523	0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受刑人家屬子女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檢察業務	858,000	807,605	0
	小計		858,000	807,605	0
其他小公益團體	辦理犯罪保護業務活動計畫	檢察業務	3,200	0	0
	小計		3,200	0	0
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榮譽觀業務105年度工作計畫	檢察業務	4,010,000	2,336,133	0
	小計		4,010,000	2,336,133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自閉症者藝能賽	檢察業務	10,000	5,115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大專院校自閉症學生輔導計畫	檢察業務	5,000	5,000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1,616,007	2,264,993	V			V		2,264,993	106/01/16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2.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1,616,007	2,264,993						2,264,993		
3,521,523 807,605	1,789,677 50,395	V			V		1,789,677 50,395	106/01/16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2.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807,605	50,395						50,395		
0	3,200	V			V		3,200	106/01/16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2.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0	3,200						3,200		
2,336,133	1,673,867	V			V		1,673,867	106/01/16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2.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2,336,133 5,115	1,673,867 4,885	V			V		1,673,867 4,885	106/01/16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2.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5,000	0	V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臺灣臺北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2016惺惺相惜讓愛走動	檢察業務	25,000	15,000	0
	小 計		40,000	25,115	0
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反毒、反飆車、反酒駕預防 脊髓損傷校園安全宣導	檢察業務	20,000	10,891	0
	小 計		20,000	10,891	0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105年北部地區藥癮愛滋感 染者生活重建方案	檢察業務	300,000	300,000	0
	小 計		300,000	300,000	0
社團法人恩物社會服務推廣協會	105年福民平宅兒少尖兵團 服務學習體驗計畫	檢察業務	80,000	41,779	0
	小 計		80,000	41,779	0
九、獎助			26,600,000	17,584,583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5,846,000	16,830,583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及性侵害 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25,846,000	16,830,583	0
	小 計		25,846,000	16,830,583	0
6.獎勵及慰問			754,000	754,000	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754,000	754,000	0
	小 計		754,000	754,000	0
	合 計		50,442,000	33,900,203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15,000	10,000	V			V		10,000	106/01/16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2.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25,115	14,885						14,885		
10,891	9,109	V			V		9,109	106/01/16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2.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10,891	9,109						9,109		
300,000	0	V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00,000	0						0		
41,779	38,221	V			V		38,221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2.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41,779	38,221						38,221		
17,584,583	9,015,417						9,015,417		
16,830,583	9,015,417						9,015,417		
16,830,583	9,015,417	V					9,015,417	106/01/16	1.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2.決算賸餘係實際支出結果。
16,830,583	9,015,417						9,015,417		
754,000	0						0		
754,000	0	V					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754,000	0						0		
33,900,203	16,541,797						16,541,797		

臺灣臺北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採購 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增 建偵查庭整修工程計畫	92,702	53,062		53,062	53,06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 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 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 公室整修工程計畫	74,960	1,173		1,173	1,173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3,181	117	0	3,298	3,181	117	0	3,298
0	0	0	0	0	0	0	0

臺灣臺北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6.00%	0.22%		6.22%	6.00%	0.22%		6.22%	採購大樓因國防部要求 加設百葉格柵防護遮蔽 設施，另門窗漏水、四 樓力霸鋼架屋頂颱風破 損及石綿瓦建材致癌等 ，故提出修正計畫，行 政院於 105 年 5 月 23 日 核定修正計畫，因整修 工程經多次招標未決， 遲至 105 年 11 月 18 日 始行決標，預計 106 年 8 月 23 日完工，本署除 要求廠商如期開工，並 要求監造單位及施工廠 商盡速建立完整之作業 模式，提早將相關材料 送審，做好工地安全維 護，期能如期如質完 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計畫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3 日以院臺法 字第 1050050799 號 函核定，致 105 年原 預定執行之評選技術 服務廠商辦理規劃、 設計、監造等事項， 須順延至 106 年度執 行。 2. 本署已積極協調代辦 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 道新建工程局協助依 行政院所核計畫儘速 辦理相關招標作業， 以利工程及早發包施 工，俾改善本署暨智 慧財產分署及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 有辦公廳舍不足或分 散之問題，以符業務 實際需要。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57.24%	100.00%	3.56%	6.22%	採購大樓因國防部要求加設百葉格柵防護遮蔽設施，另門窗漏水、四樓力霸鋼架屋頂颱風破損及石綿瓦建材致癌等，故提出修正計畫，行政院於 105 年 5 月 23 日核定修正計畫，因整修工程經多次招標未決，遲至 105 年 11 月 18 日始行決標，預計 106 年 8 月 23 日完工，本署除要求廠商如期開工，並要求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盡速建立完整之作業模式，提早將相關材料送審，做好工地安全維護，期能如期如質完工。	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修正計畫及完成主體整修工程決標，並已完成第 1 期工程估驗。
1.56%	100.00%	0.00%	0.00%	1. 本計畫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3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50050799 號函核定，致 105 年原預定執行之評選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監造等事項，須順延至 106 年度執行。 2. 本署已積極協調代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協助依行政院所核計畫儘速辦理相關招標作業，以利工程及早發包施工，俾改善本署暨智慧財產分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有辦公廳舍不足或分散之問題，以符業務實際需要。	本署博一大樓與法務部廉政署之博二大樓緊鄰，為使建築物外觀色系融入司法機關之建築風貌特性，呈現出和諧整體一致性，以提昇博一大樓整區之司法形象及強化博愛特區(總統府後方)之維安，故本署博一大樓外牆已配合博二大樓施工期程，於本年度完成，至於博一大樓及舊有辦公室內部整修工程，因本計畫於 106 年 1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致原預定於 105 年度辦理之評選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監造等事項，須順延至 106 年度執行，故須申請預算保留，接續辦理以利後續發包施工，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2	698,516,718	辦理重新規定地價。
		公頃	2.69681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5	160,873,004	司法新廈耐震補強及新增不銹鋼大門等設備。
		平方公尺	39,005.02		
	宿舍	棟	49		
		平方公尺	3,969.95		
	其他	個	30		
機械及設備		件	1,599	13,374,311	撥入個人電腦78臺及新增電腦周邊等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949,963	新增小客車1輛及電話系統等設備。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8		
	其他	件	20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9	11,141,128	新增X光機行李檢查儀、影印機等設備。
	其他	件	77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889,855,1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臺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882,297	80,430	0	0	0	33,90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26,577	80,430	0	0	0	33,90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0,40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311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40	0	996,6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	0	940,9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4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11	0	0	0	0

臺灣臺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54,23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54,235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770	0	3,318	0	58,323	1,054,9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0	0	3,318	0	58,323	999,2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4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	象以政 基金為 股費用 整。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釋股對 府四大 限，釋 併同調	<table><tr><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 公司</td><td>47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288 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 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 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第二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項	元，科目自行調整。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項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項	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而毒品成癮者多非單一因素，其心理因素亦占重要部分。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落實毒品戒癮防治應與心理諮商同步進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接受四至六小時毒品危害講習。然該罰鍰由地方政府收取後，並未專款專用於毒品防治上，致使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四項		毒品危害講習淪於形式！爰建議法務部應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針對罰鍰應專款專用於毒品危害防制，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有鑑於 K 他命燃燒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危害民眾健康權益甚鉅！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毒品氣體偵測儀器」，以利警察處理此類案件時，可取得客觀證據，並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第十九項		有鑑於吸毒者在抽 K 菸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諸如：電梯內、樓梯間等，危害左鄰右舍之健康甚鉅！然 K 他命是屬「三級毒品」，若僅單純吸食、且持有不超過 20 公克的話，並無任何刑事責任，頂多僅有行政處罰！爰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研議「處罰在公共場所或住宅區內逸散毒品氣體的行為」，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貳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總決算部分 103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